

# 中華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

核定本

95年8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6日行政會議核備  
98年6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正當課外活動，增進學生社團、系(學程)學會（以下簡稱社團）之活動能力，提升社團活動內涵，並聘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施以輔導，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社團推薦校內學有專精之老師擔任。台北校區日間部社團，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遴選後，檢具指導老師資料報請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核聘；進修部社團由其學務組遴選後，檢具指導老師資料，報請進修部主任核聘；新竹校區社團由其學務組遴選後，檢具指導老師資料，報請新竹分部主任核聘；系(學程)學會指導老師由該系(學程)主任擔任或由系(學程)主任推薦指導老師。聘期一年，並得續聘之。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應依上述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另行聘任。

第三條 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二個社團為限。

第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如下：

一、確立社團正確宗旨，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以

樹立優良校風。

二、指導學生社團活動之推展，督導社團行政及財務之管理，協助學生解決各種疑難問題。

三、應出席指導學生生活動（學期考試前除外），並於社團活動記錄表簽字。

四、應出席每學年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處理有關社團之業務。

五、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六、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指導老師應隨隊指導。

七、對學生之優良品蹟或嚴重過失，應協商各部制學生生活動指導單位報請獎懲。

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指導費新台幣（下同）2,000元整，於學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及社長會議時核發。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誠負責，認真盡責，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各部制學生生活動指導單位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並給予績效考核加分及獎勵金3,000元至5,000元。

前項獎勵員額及發給標準得視各部制社團數及該年度經費情況予以調整之。

第六條 為審核前條第二項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績優事實，設績優社團指導老師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台北校區日間部由課指組遴薦相關教師5位擔任，由學務長主持審核小組會議；進修部由其學務組遴薦相關教師3~5位，由進修部主任主持審核小組會議；新竹校區由其學務組遴薦相關教師3~5位，由新竹分部主任主持審核小組會議。

第七條 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前，由各部制學生生活動指導單位提

報獎勵名單。審核小組依第八條審查通過之名單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八條 評選項目及計分比例：

- 一、負責輔導社團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40%）。
- 二、指導社團推動社團業務績優（30%）。
- 三、凡指導社團參加校內外競賽，獲得榮譽者（15%）。
- 四、指導社團參加每學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15%）。
- 五、加分項目：凡指導社團積極推動校外社會志工服務，有具體事蹟者（10%）。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